

第六编 司法、监察机构类

一、御史台门

御史台 官司名。直隶皇帝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汉有御史府之名,东汉始称御史台,或称兰台寺(《通典·职官》6《御史台》)。宋沿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),天禧元年置言事御史,台谏合一,御史台权渐重;仁宗又明令宰辅不得荐举台官,中丞、御史缺员须由天子亲擢,宪台遂成为牵制相权与纠察百官的强有力机构(《大事记讲义》卷9《仁宗皇帝·台谏》)。

职掌 皇帝耳目之官,掌纠察文武百官歪风邪气、贪官污吏,肃正朝廷纲纪法规。有大事得在朝廷、皇帝面前辩论抗争,小事则上奏弹劾;且许以风闻言事,不必有足够证据。京师命官犯罪审讯,须报御史台备案,并参与诏狱审理,疑难案件判决,婚、田、钱谷及各种诉讼处理等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)。

品位 御史大夫从二品(改制前为正三品),御史中丞从三品,侍御史从六品,殿中侍御史正七品,监察御史从七品,检法官、主簿从八品。御史台为风宪之地、准绳之司,与中书、枢密院鼎立,不相统属。“中书、枢密亦不敢与御史府抗威争礼”(《徂徕先生文集》卷13《上孔中丞书》)。

编制 ①宋前期,御史大夫不除人,御史中丞为实际台长;或以他官兼判御史台事。侍御史知杂事为副贰。下设三院:台院,侍御史掌领;殿院,殿中侍御史掌领;察院,监察御史掌领。资浅者入殿院、察院,称殿中侍御史里行、监察御史里行。凡祭祀、朝会,御史兼左巡使、右巡使、监祭使、廊下使、监香使,通称“五使”。真宗朝天禧元年始置言事御史(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)。又有台狱四推(台一推、台二推、殿一推、殿二推)。推直官二人,主簿一人。太宗、真宗朝曾置推勘官(《分纪》卷14)。吏额有主事一人、令史十六人、主推四人、书吏四人、朝堂引赞官一人、副引赞官一人、知班三人、引事司一人、驱使官六人、四围驱使官五人,

共四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《两朝国史志》)。分案十四:内弹六案、外弹三案、杂事五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②元丰新制,罢言事御事、御史里行、推直官等。御史大夫虚而不除。台长御史中丞一人,副台长侍御史一人,殿中侍御史二人,监察御史六人,检法官与主簿各一人。分案十一,设吏四十四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)。③南宋御史台官额一遵元丰新制定员(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《台谏员数回奏》)。吏额有变化,即前司主管班次三人,引赞官兼令史一人,副引赞官兼令史一人,知班兼书令史五人,驱使官兼书令史五人,守阙驱使官五人;四推主推各一人,书吏共三人;六察户察书吏四人、贴司三人,刑察书吏二人、贴司二人,吏、礼察书吏各二人、贴司各一人,兵、工察书吏、贴司各一人。绍兴二十六年,六察贴司由九人减为六人;孝宗朝,六察书吏由十二人减为六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台。宋代称“台”的机构唯有御史台,“台”则为御史台略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序》:“台、省、寺、监,官无定员。”《曾巩集》卷24《御史知杂制》:“台无大夫,中丞则御史之首。”②御史府。汉朝监察机构称御史府,宋人或用以别称御史台。《闻见近录》:“东坡既就逮,下御史府。”《东坡乌台诗案》之《御史中丞李定札子》:“臣窃见知湖州苏轼……讪上骂下,法所不宥。”“奉圣旨:送御史台根勘闻奏。”③乌府、乌台。御史台典故称。西汉御史府中柏树,常有数千只乌鸦栖宿,于是称御史府为乌府、乌台。《宋史·何铸传》:“进御史中丞,……所谓登乌府也。”(宋)朋九万《乌台诗案》。《汉书·朱博传》:“是时御史府吏舍百余区,井水皆竭;又其府中列柏树,常有野鸟数千栖宿其上,晨去暮来,号曰‘朝夕鸟’。”④宪府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4《寄上金陵马右丞三首》:“专席顷尝居宪府。”《周文忠公年谱》:“(绍兴三十二年)除监察御史。制词:‘擢居宪府,助朕耳目。’”⑤内台。与监司(地方监察长官)之称外台相对而言。《游宦纪闻》卷9:“后有谗之者,内台欲加论列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45之43：“人主深居九重，人才贤否不能遍察。故内而弹击则责之御史，外而按刺则责之监司。……臣僚言：天子耳目寄与台谏，而台之为制，则有内台、有外台，外台则监司是也。”

⑥宪台。拟古官称，汉时御史府也称宪台。《曾巩集》卷22《满中行知无为军制》：“俾去宪台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御史台》：“所居之署，汉谓之御史府……，亦谓之宪台。”⑦南台。南北朝时御史台或称南台，宋人或沿用，以称御史台。《靖康要录》卷2：“至崇宁间，南台御史始有不言事者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御史台》：“梁及后魏、北齐或谓之南台。”⑧柏台、柏府。典故称，西汉成帝时，御史府舍柏树成林，于是后世引申之，以御史台称柏台、柏府。《挥麈后录》卷11：“(秦)桧云：‘廷晖与某，靖康末，俱位柏台。’”《曾巩集》卷6《简景山侍御》：“柏府地严方许国。”《汉书·朱博传》：“是时御史府吏舍百余区井水皆竭；又其府中列柏树。”

⑨台司。《宾退录》卷3：“一朝士，五月起居衣绯纱公服，为台司所纠。”《云麓漫钞》卷1：“续次陈奏，蒙下御史台，台司却牒过省部厅。”⑩台省。《玉壶清话》卷4：“惟台省知杂呵拥难近。”《长编》卷89甲戌：“给左、右巡使常从三人，台直官二人，主簿一人，从台省之请也。”按：台省知杂，即指御史台侍御史知杂事。左、右巡使、台直（御史台推直）皆御史台官。⑪南司。南北朝时御史台或称南司。宋文人或沿用之。《程史》卷13《任元受启》：“端公（侍御史）居南司五院之中，与独坐（御史中丞）迭为宪长。”《分纪》卷14《御史台》：“笼架北省、控制南司。北魏崔暹为（御史）中尉、（礼部）尚书，后牒索御史……。御史宋游道判云：‘崔仆射昔在宪司笼架北省，今居礼阁控制南司。’”⑫耳目之司。即皇帝耳目之司。《要录》卷124丁丑：“御史府，朝廷纲纪之地，而陛下耳目之司也。”

⑬霜台。形容御史冷若冰霜、无情面可言。《程史》卷13《任元受启》：“污我霜台。”《渑水燕谈录》卷4《高逸》：“霜台御史新为郡。”《初学记》卷12《御史大夫》：“崔篆《御史箴》曰：‘简上霜凝，笔端风起。’”⑭南司五院。御史台有三院，外加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二官，文人为讲究词藻，或以五院称御史台。《程史》卷13《任元受启》：“(国朝)御史大夫不除，端公（侍御史）居南司五院之中，与独座（御史中丞）迭为宪长。”

判御史台事

差遣名。宋初或以他官领御史台事，称判台事，位次正官御史中丞。《宋史·边光范传》：“御史中丞刘温叟卒，以光范判御史台事；数月，真拜中丞。”

管勾御史台事

差遣名。御史台阙正官御史中丞时，或以他官暂领御史台公事，称管勾御史台事。

简称 ①管勾御史台。《长编》卷211丁酉：“权管勾御史台陈荐。”同前书卷51癸卯：“以右谏议大夫宋太初权管勾御史台事。”②管台事。同前书卷169戊戌：“权御史中丞（田况）未至，又命（郭）劝为管勾御史台事。”原注：“管台事在二十四日丁未，今并书。”

御史大夫

宋前期为兼官，元丰新制为职事官。

职源 秦朝已置（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上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为检校官所带宪衔，如银青光禄大夫、检校左右仆射兼御史大夫、上柱国（《分纪》卷49《检校兼官》）。②元丰改制后，虚存其名，不除人（《石林燕语》卷3）。

品位 宋前期沿唐、五代旧制，为正三品（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》）。元丰新制升为从二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元祐《官品令》升为正二品（《分纪》卷14《御史大夫》）。南宋时仍为从二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）。其位秩，名义上是一台之主，“中丞、侍御史为之贰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

简称 大夫。《徂徕先生文集》卷12《上孔中丞书》：“且天子之设御史府，尊其位，崇其任，不与他府并。旧有大夫，则中丞并大夫而领其属；今大夫阙，则中丞其专也。”

御史中丞

职事官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 秦御史大夫置两丞，一称御史丞、一称御史中丞，是则中丞之置始于秦（《初学记》卷12《御史中丞》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为御史台长官（《通考·职官》7《御史台》）。

品位 宋初沿唐五代之制，为正四品（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》）。元丰新制定为从三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元祐《官品令》升为正三品（《分纪》卷14《御史中丞》）。南宋时复为从三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令》）。序位在御史大夫之下，但

御史大夫实不除人，因此御史中丞为御史台实际长官，须由皇帝亲擢。

编制 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自天圣七年闰二月二十四日始，御史中丞必带理检使，至元丰五年改制罢带使名（《长编》卷107癸丑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70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中丞。《四朝闻见录》乙集《翁中丞》：“中丞名彦国。”《东轩笔录》卷6：“御史中丞吕公著因便坐奏事……，罢公著中丞。”②台丞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非台丞、谏长而兼侍讲》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中丞》：“台丞侍讲 庆历二年，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延英阁。故事，台丞侍讲无在经筵者。”③中司。《石林燕语》卷5：“中司则独设椅子，坐于隔门之内。”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3《御史中丞》引蔡质《汉仪》：“丞，故二千石为之，或选侍御史高第，执宪中司、朝会独坐。”④中执法、执法。《东轩笔录》卷7：“平明中执法，怀疏又坚述。”《挥麈前录》卷4：“执法常公（同）闻其事。”《汉书·高帝纪》一下：“御史中执法下郡守。”晋灼注：“中执法，中丞也。”《宋史·常同传》：“除御史中丞。”⑤中宪。苏辙《龙川略志》卷6《西夏请和议定地界》：“元祐初，予自为谏官，及任中宪，随事献言。”《宋史·苏辙传》：“元祐元年，为右司谏。……使还，为御史中丞。”⑥台长。《齐东野语》卷7：“胡大昌、丁大全之并迁台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：“以中丞为台长。”⑦台主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中丞·历代沿革》：“晋宋以下不置大夫，以中丞为台主。”⑧台纲之长。《攻瑰集》卷37《何淡焕章阁学士知泉州》：“独任台纲之长，把麾而去江海。”《宋史·何淡传》：“进御史中丞，……除焕章阁学士、知泉州。”⑨司宪。《长编》卷169癸亥：“（御史中丞）王举正疏曰：‘臣方叨司宪，适见除命，事干国体，不敢缄默。’”⑩台端。《石林燕语》卷9：“神宗欲用晦叔为中丞……乃召苏子容就曾鲁公第草制，中云：‘……台端之拜，无以易卿。’”⑪宪长。《东轩笔录》卷3：“宝元中，御史府久阙中丞。一日，李淑召对，仁宗偶问以宪长久虚之故。……许公奏曰：‘中丞者，风宪之长，自宰相而下，皆得弹击。’”⑫独坐。御史中丞于朝班中独坐一位，始于东汉，至赵宋尚存其遗制。《桯史》卷13《任元受启》：“（端公）与独坐迭为宪长。”《后汉书·耿秉传》：“光武时，诏御史中丞、司隶校

尉、尚书令会同并专席而坐，故京师号曰‘三独坐’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7：“紫宸、垂拱（殿）常朝，幕次列于外庑。殿门内西庑，惟中丞以交椅一只，坐于殿门后稍西北间，盖独坐之意。”

权御史中丞事 差遣名。正官御史中丞阙，以给事中、谏议大夫权。本官未至给、谏者，或迁至谏议大夫。如右正言、知制诰、知谏院邓润甫为右谏议大夫、权御史中丞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3）。熙宁五年二月，邓绾以龙图阁待制、权御史中丞，御史中丞不迁谏议大夫自此始（《长编》卷230癸丑）。

简称 ①权御史中丞。《宋史·王化基传》：“以右谏议大夫、权御史中丞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3：“右谏议大夫王化基权御史中丞事。”②权中丞。《长编》卷20庚寅：“户部郎中候陟为谏议大夫、权御史中丞。权中丞始此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3：“户部郎中候陟为左谏议大夫、权御史中丞事。”

侍御史知杂事 差遣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时，以侍御史资格最深者一名，兼知杂事，如元和二年侍御史知杂事卢坦（《唐会要》卷60《东都留台》）。北宋沿置，至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，侍御史罢兼知杂事（《长编》卷343丙戌）。

职掌 宋前期御史台副长官，专掌御史台事务；遇御史中丞阙，则代以判台，签署本台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6《御史知杂》）。

品位 侍御史知杂事位次于御史中丞，导从严肃，都人畏避。常以郎中、员外郎资格人充任。侍御史知杂事，在唐朝则侍御史，官品从六品下，宋依唐制，不及五品，服绿；为提高其位著，特赐五品服（服绯）（《宋史·谢泌传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6）。

编制 一人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《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侍御史知杂。全称应为侍御史兼知杂事。《长编》卷227己卯：“侍御史知杂邓绾。”《宋史·邓绾传》：“迁侍御史知杂事、判司农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：“旧以中丞兼理检使、侍御史兼知杂事。”②御史知杂事、御史知杂、知杂御史。《长编》卷204丙午：“礼部郎中、兼御史知杂事龚鼎臣。”李焘原注：“鼎臣以嘉祐元年五月知谏院，八年正月为知杂御史。”《宋史·龚鼎臣传》：“俄拜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，赐三品官。转

吏、礼二部郎中。”《挥麈后录》卷6：“蔡持正（确）为御史知杂。”《宋史·蔡确传》：“加直贤院、迁御史知杂事。”③知杂事、知杂、杂。《长编》卷205辛卯：“知杂事吕诲。”《宋史·吕诲传》：“迁兵部员外郎、兼侍御史知杂事。”《避暑录话》卷3：“（监察御史）有阙，则中丞与翰林学士、知杂选举二人。”《宋史·胡宗愈传》：“御史当用学士及丞、杂论荐。”④台杂。《玉壶清话》卷4：“太宗又问曰：‘何官职驺导雄伟、都人敛避？’左右答曰：‘惟台省知杂呵拥难近。’遂授（谢泌）以知杂。”《宋史·谢泌传》：“太宗问：‘何官驺导严肃、都人畏避？’有以台杂对者，即授泌虞部员外郎、兼侍御史知杂事。”⑤杂端。唐朝已有此称谓。《芦浦笔记》卷5《赵清献公充御试官日记》：“宣赴崇政殿后水阁，同直孺内翰、贯之杂端充编排官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7《侍御史》：“其知杂事者，谓之杂端，最为雄剧。”⑥南床。《麈史》卷中：“时邓绾文约任南床。”《宋史·邓绾传》：“字文约。……迁侍御史知杂事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7《侍御史》：“侍御史之职有四，谓推、弹、公廨、杂事。其知杂事者，最为雄剧，食坐之南设横榻，谓之南床。”⑦副中丞、知杂侍御史、知御史杂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：“知杂侍御史一员，以尚书省郎中、员外充副中丞、判台事。”《新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8《赵清献公抃之碑》：“召知御史杂事为度支副使。”《宋史·赵抃传》：“召为侍御史知杂事，改度支副使。”《玉海》卷162《元祐御史台》：“（隋唐）侍御史一人知杂事，横榻而坐，谓之南床。……本朝因之，……以郎中、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，以贰中丞。”

丞杂 御史中丞、侍御史知杂事连称，元丰七年以后无此称，除非是追述旧制。《长编》卷448元祐五年九月丁卯：“（苏）辙又言：‘臣伏见唐制御史属官皆大夫、中丞自举。本朝旧法，亦皆丞杂及两制举人。’”同前书卷211癸卯：“本朝旧制，进补台官，皆诏中丞、知杂与翰林学士，于太常博士以上、中行员外郎以下互举。”

御史台三院 台院、殿院、察院的连称。三院之名始于唐（《石林燕语》卷5）。台院由侍御史掌，殿院由殿中侍御史掌，察院由监察御史掌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）。

简称 三院。《玉海》卷162《祥符御史台》：“以太常

博士以上为三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：“（御史台）其属有三院，一曰台院，侍御史隶焉；二曰殿院，殿中侍御史隶焉；三曰察院，监察御史隶焉。”

判御史台三院事 差遣名。太祖朝曾置，领三院御史事（《长编》卷14开宝六年十月丁酉）。

三院御史 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的合称，因以上御史各归隶台院、殿院、察院而得名。三院御史编制四至六人，职掌弹劾百官奸邪，并许言事，因此通称言事官，合台官、谏官之责于一身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8）。

台院 官署名。隶御史台。为侍御史所居公廨（《石林燕语》卷5）。唐朝已有此称（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三院》）。

侍御史 职事官名。隶御史台台院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汉武帝时始置侍御史（《太平御览·职官部》25《侍御史》、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侍御》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不带知杂事之御史，或差遣外任及在京兼领它局。大中祥符五年定制，有专在本台掌弹纠公事，并参与推勘台狱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5）。②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，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侍御史，则侍御史升为御史台副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3、14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）。

品位 宋初，依唐制，为从六品下。宋元丰改制后，从六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、《分纪》卷14《侍御史》）。宋前期，位次侍御史知杂事，元丰改制后仅次于御史中丞。

编制 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、1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侍御。《攻媿集》卷1《王侍御寿诗》：“使君威名闻四方，威名凛凛凝秋霜。”参“南床”。②南床。北宋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后，南床为侍御史别称。《挥麈三录》卷3：“（曹筠）改官入南床，高宗恶之，亲批逐出。”《宋史·高宗纪》7：“侍御史曹筠以附下罔上罢。”③台端。北宋时，沿唐之旧，台端为侍御史号称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刘挚右丞》：“召置台端，首开正论。进任中司（御史中丞）之要。”《宋史·刘挚传》：“擢侍御史，上疏曰……。元祐七年，擢御史中丞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侍御史》：“台内之事悉主之，号为‘台端’。”④端公。《渑水燕谈录》之《补遗》：“时王耿为侍御史。……校辄泣曰：‘福州之人以为终世不见天

日，岂料端公赐问。’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侍御史》：“他人称之曰‘端公’。”⑤柱史。柱史即古柱下史省称，或谓侍御史起源于柱下史，故有此称。《宋史·张焘传》：“乃由察官超擢柱史。”《攻媿集》卷40《侍御史张叔椿权吏部侍郎》：“进班柱史，君举必书；摄事天官，吏奸无蔽。”应劭《汉官仪》曰：“侍御史周官也，为柱下史冠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侍御史》：“侍御史，于周为柱下史。”⑥横榻。《忠肃集》卷1《谢御史中丞表》：“忽起于横榻，俾遂正中司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6《侍御史》：“食坐之南设横榻，谓之‘南床’。殿中、监察（御史）不得坐。”

殿院 官署名。隶御史台。为殿中侍御史所居公廨（《石林燕语》卷5）。唐朝已有此称（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三院》）。

殿中侍御史 职事官名。隶御史台殿院。

职源与沿革 三国魏兰台遗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，是殿中侍御史一官之始（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或差遣外任及在京兼领它局，大中祥符五年，定制有专职，在本台掌弹纠公事，并参与推勘台狱；祭祀、朝会，兼左、右巡使，分纠不合礼仪的文武官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5、8）。②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后，言事御史之职并入，掌言事并兼察事及分纠朝会班序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、31）。

品位 宋初依唐制，从七品下。元丰改制后，正七品。位次侍御史、班于监察御史之上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二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殿中侍御史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殿中侍御。《东轩笔录》卷15：“殿中侍御萧定基发解为举人，作《河满子》以嘲。……殿院一声《河满子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：“殿院，殿中侍御史隶焉。”②侍御。《挥麈录·余话》卷2：“（靖康初）匠者云：‘县宇中方创一棚，昨日闻侍御之言，即辍以成之。’会之大喜。”《宋史·秦桧传》：“字会之，……拜殿中侍御史。”③殿中。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：“（庆历五年）以殿中梅挚、监察李京并为言事御史。”《分纪》卷14《殿中侍御史》：“庆历五年，殿中侍御史

梅挚、监察御史李京并为言事御史。”④殿院。殿院既是公廨名，又作殿中侍御史别称。《泊宅编》卷中：“虞经臣策，元祐五年作监察御史，是时察官亦许言事，寻擢侍御史，不历殿院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5：“近世‘殿院’、‘察院’乃以名官。”⑤副台端。《宋史·洪遵传》：“（绍兴二十五年）汤鹏举副台端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御史台》：“右绍兴二十五年诏谕台谏”，殿中侍御史汤鹏举记。”⑥副端。副台端省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崇政殿说书》：“副端兼说书，自端明余尧弼始。”《要录》卷156甲申：“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兼崇政殿说书。”

殿中侍御史里行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殿院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武则天于御史台置殿中里行（《通典·职官》6《殿中侍御史》）。北宋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四月二十四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114壬辰）。元丰新制罢（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）。

职掌 与殿中侍御史同。

品位 资格卑浅，未能正除殿中侍御史，则带“里行”，寓有“实习”之意。通常从曾担任过知县的三丞（太常丞、宗正丞、秘书丞）以上京官中选拔充御史里行（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 ①殿中御史里行。《长编》卷115壬辰：“高若讷为主客员外郎、殿中御史里行。”《宋史·高若讷传》：“迁尚书主客员外郎、殿中侍御史里行。”②御史里行。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：“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，置御史里行。”《宋史·仁宗纪》2：“景祐元年夏四月癸丑，诏御史台置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里行。”③里行。《石林燕语》卷9：“欧公以为今台官举人须得三人以上、成资通判者，所以难于充选。因请略去资格添置御史里行。但选材堪此选，资深者入三院，资浅者为里行。”

言事御史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与沿革 天禧元年（1017）二月八日始置（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）。其后不置。于庆历五年正月十八日复置，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罢，其言责归殿中侍御史（《长编》卷154乙亥、卷343丙戌）。

职掌 唐制，御史台官不兼言职，台官与谏官职事分际严格。北宋真宗朝始置专职言事御史，台官始兼谏职，御史台官由此而增重（《长编》卷154乙亥、《大事记讲义》卷9《仁宗皇帝·台谏》）。元丰

五年五月，入内侍省归言事御史按察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1）。

品位 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有改言事御史者，其品位当与两院御史庶几相同。

编制 “言事御史旧虽二员，自来多是止除一员”（《长编》卷181己亥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谏官御史。《分纪》卷14《侍御史》：“今御史中丞厅之南有谏官御史厅。”《长编》卷154乙亥：“复置言事御史……。天禧初，始置言事御史六员，其后久不除。至是，以谏官员不足，复除之。今御史台中丞厅之南，有谏官御史厅，盖御史得兼谏职也。”②言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3：“准敕：诸鞫狱，言事、御史轮治。缘御史共置九员，六员分领六察，其言事官止三员。欲乞言事、案察御史轮治。”

察院 官署名。监察御史所居公廨。唐朝已有此称（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三院》）。宋察院下辖院杂司及兵房、吏房、户房、礼房四房。逐房置吏人，有副承旨、主事、令史、书令史、贴司等。又有都承旨、副都承旨、承旨等，行遣一司四房事务。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《察院一司四房》）。

察院都承旨 吏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总管本院行遣公事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《察院一司四房》）。

察院副都承旨 吏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佐都承旨管察院行遣公事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）。

察院承旨 吏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分管察院一司四房行遣公事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《察院一司四房》）。

察院逐房副承旨 吏名。兵房、吏房、户房、礼房逐房各置副承旨一人，随所隶房主行遣公事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25《察院一司四房》）。

监察御史 职官司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时诸郡置监御史，监察御史之名源于此。正称监察御史，则始于隋开皇三年（583），改检校御史为监察御史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初，多外任或在京领它局。太平兴国三年，置专职监察御史，在台供职，主弹劾事；祠祭，则兼监祭使。“三院御史，自是始正其名”（《事物

纪原》卷5《三院》、《宋会要·礼》14之7）。②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，以六察官之职归监察御史，掌分察尚书省六部及其以下百司之事，监祠祭、定谥，并许言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1《监察御史》）。

品位 宋初因唐制，正八品上；元丰改制后，从七品（《分纪》卷14《监察御史》）。位次于殿中侍御史。

编制 元丰新制定为六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1）。

简称 ①监察。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：“以殿中梅摯、监察李京并为言事御史。”《分纪》卷14《侍御史》：“殿中侍御史梅摯、监察御史李京并为言事御史。”②御史。《宋史·胡舜陟传》：“为监察御史。奏：‘御史以言为职，故自唐至本朝皆论时事、击官邪，与殿中侍御史同。’”③察院。《东轩笔录》卷7：“曾（孝宽）曰：‘但闻御史蔡承禧入札子，不知言何等事也。’语未已，内探报，今日蔡察院言吕参政兄弟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5：“殿中曰‘殿院’，监察曰‘察院’，此其公宇之号，……近世‘殿院’、‘察院’乃以名其官。”④察官。元丰七年后，监察御史领六察官事，故有此称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非台丞、谏长而兼侍讲》：“察官兼说书，自陈少卿夔始。”《要录》卷158戊午：“监察御史陈夔兼崇政殿说书。”

监察御史里行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

职源与沿革 贞观初，唐太宗以布衣马周为监察御史里行，此为置御史里行之始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御史台》）。北宋于景祐元年（1034）四月二十四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114壬辰）。元丰改制罢（《玉海》卷162《元祐御史台》）。

职掌 与监察御史同。

品位 御史须太常博士以上、曾任州通判、并有三人荐举，方能除授。如不及资格而除台官，则带“里行”，但仍须曾担任过知县的三丞（太常、宗正、秘书丞）以上京官充任（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、《石林燕语》卷9）。

简称 ①御史里行、里行。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：“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，置御史里行。”《宋史·仁宗纪》2：“景祐元年夏四月癸丑，诏御史台置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里行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1：“人未历通判，非特旨不荐，仍为里行。”同前书卷9：“今台官举人，须得三人以上、成资通判者，所以难于充选。因请略去资格，添置御史里行。”②御史。《宋史·黄履传》：“擢监察御史里行，辞御史，

改崇政殿说书兼知谏院。”③监察里行。《长编》卷 453 戊申：“韶则衡内钻也，自此渐进为监察里行。”④监察内行。《长编》卷 442 庚寅：“仍依充置监察内行。”

权监察御史里行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察院。凡资格不及三丞而入察院为御史里行，则带“权”字。如太子中允、权监察御史里行，则是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监察御史》、《长编》卷 290 庚午）。

两院御史 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总名。《要录》卷 198 丁酉：“《御史台令》称两院御史者，谓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。”

御史台六察司 官署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与沿革 唐制，监察御史有分纠尚书省六部过失之责（《六典》卷 13）。宋初，遇百官入阁或举行国忌礼，临时置六察官，但未置官司。至神宗元丰二年（1079）十二月十二日，于御史台设六察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35、《长编》卷 301 丙午）。南宋沿置。

职掌 纠察在京百司簿领文字之稽违（三省、枢密院、秘书省、殿中省、内侍二省不隶六察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、11）。

位遇 六察司拥有监察尚书省六部以下百司簿领文字之权，但它本身，须接受尚书省都司御史房监督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11）。

编制 下设六案察：吏案察、户案察、刑案察、兵案察、礼案察、工案察。元丰六年六月一日，定编六案察各置御史一员（《长编》卷 335）。元丰七年后，监察御史六员（或三员）专任。每察置吏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）。

吏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审官东、西院、三班院（元丰改制后吏部）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七年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、14）。

户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户部、三司（元丰改制后罢归户部等）及司农寺等司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七年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人二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、14）。

刑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刑部、大理寺、审刑院（元丰改制后罢归刑部）等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七年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二人（《长编》卷

303 戊申）。

兵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兵部、武学等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改制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、14）。

礼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礼部、太常寺等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七年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二人（《长编》卷 303 戊申）。

工察 六察司所属察案，掌纠察少府、将作等监及工部文字。设案察御史（元丰改制后即监察御史），吏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、14）。

御史台六察案 即六察司所辖吏察案、户察案、刑察案、礼察案、兵察案、工察案之总称。

简称 ①六察、察案。《长编》卷 357 癸未：“比年以来专举六察故事，废国家治乱之大计；察案，司簿领之细过。”②六察案。《长编》卷 304 癸亥：“手诏御史台复六察案。”同前书卷 335 乙巳：“诏御史台六察案。”同前书卷 335 乙巳：“诏御史台六察案各置御史一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9：“御史中丞李定言：‘乞依故事，复置吏、兵、刑、户、礼、工六案，点检在京官司文字，每案置吏二人，……台官一员。’从之。”③台察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20：“阁门、宾省、四方馆，以内侍邓文诰提领，皆申请不隶台察。”

察案御史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六察司。元丰七年前，由御史（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等）充任；元丰七年二月后，以六察官为监察御史，即监察御史充察案御史。

别称 ①分察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7《洪君畴》：“洪天锡分察出自亲擢。”《宋史·谢方叔传》：“属监察御史洪天锡论宦者卢允升、董宋臣。”②六察官。《玉海》卷 121《元丰六察》：“诏六察官以所纠多寡为殿最。”《长编》卷 304 癸亥：“御史台复六察案。……察案御史十千（贯）。”③御史六曹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13：“御史房置簿，书御史六曹官纠劾之多寡、当否为殿最。”④六院察官。《朱子语类》卷 107《内任·孝宗朝》：“曾任知县人为六院察官。”《宋史·孝宗纪》1：“诏县令非两任毋除监察御史。”⑤六察御史。《长编》卷 321 乙丑：“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劾不当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 之 13：“诸鞫狱，言事、御史轮治。缘

御史共置九员，六员分领六察，其言事官止三员。
欲乞言事、案察御史轮治。”

御史台四推 御史台狱名。四推为台一推、台二推、殿一推、殿二推。四推各置推直官。元丰改制后罢推直官。由三院御史轮治。御史台狱废置不常。南宋时，“狱久废，唯厅独存”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四推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9：“故事：台案有内外弹、杂事、四推、五使、六察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4《御史台》：“凡推直有四：曰台一推、曰台二推、曰殿一推、曰殿二推。”②台狱。《诗谳》：“（苏轼）赴台狱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御史台》：“台狱 门匾曰四推。”

推直官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唐朝始置（《事物纪原》卷5《检法》）。宋初置，元丰改制罢。为御史台狱审讯官，所谓“纠按谳狱之任”（《长编》卷51癸酉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 台直。全称应为御史台推直。《长编》卷61戊午：“台直官、开封府判官、司录。”同前书卷51癸酉：“御史台推直、推勘官，大理寺详断官，皆本司长官奏荐，纠按谳狱之任。”

推勘官 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北宋淳化元年五月十七日始置，二十员，咸平元年置十员，后不复置。诸路州县有大狱，则乘传赴置狱处审理，以慎重刑法。由京朝官充（《长编》卷31辛卯、《分纪》卷14《推直、推勘官》）。

御史台根勘所 临时奉旨而设的诏狱机构。元丰二年，苏轼因写诗，被人控告事涉讥讪皇帝，神宗下诏“送御史台根勘”，于是在御史台设根勘所，事已即罢（《诗谳》、《乌台诗案》之《监察御史里行何大臣札子》）。

御史台检法官 职事官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刑部、大理寺、三司均置检法官，而御史台迟至熙宁十年（1077）才置（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台检法》）。南宋沿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6）。

职掌 检照适用的法律条文，并于台官运用时予以审察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5《御史台检法官》）。

品位 从八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17之3）。位在御史台主簿之上（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8《绍兴以后合

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一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·检法》）。

简称 ①台法。全称应为御史台检法。《合璧后集·目录》卷25《台官门》：“御史中丞…… 监察御史 台簿 台法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台》：“御史中丞”、“侍御史”、“殿中侍御史”、“监察御史”、“御史台主簿”、“御史台检法”。②检法官。《宋史·陈良翰传》：“荐为检法官，迁监察御史。”《宋史·郑毅传附王庭秀》：“荐为御史台检法官。”

御史台主簿 职事官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与沿革 汉御史大夫寺曾辟署主簿（《唐六典》卷13《御史台》）。御史台主簿始于隋炀帝大业三年（607）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掌收受文书及本台簿书、钱谷；宋前期并参与推勘刑狱公事（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台主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）。

品位 宋初因唐制，从七品下；元丰改制后从八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）。

编制 一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 ①台簿。全称应为御史台主簿。《长编》卷188辛巳：“张诜讥讽，时为台簿知之。”《合璧后集·目录》卷25《台官门》：“台簿 台法。”同前书卷25《御史台》：“御史台主簿”、“御史台检法”。②台主簿。《长编》卷304甲子：“李定请增置台主簿一员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25《御史台》：“御史台主簿本朝于幕职官选强明公干者二人充台主簿，掌推勘公事。”

御史台五使 宋前期，御史台应朝会、祭祀之需，置左、右巡使，监祭使，廊下使，监香使，以御史差充，总称“五使”，非正式官职。元丰改制罢使名（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）。

简称 五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9：“台案有内外弹、杂事、四推、五使、六察。”同前书55之5：“咸平六年四月，诏御史台定职掌四十七人。见行五使右巡、左巡、监祭、廊下、监香使，每入阁、国忌临时差。”

右巡使 临时差遣官名。隶御史台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殿中侍御史分知京城内左、右巡察。开元初至天宝末置御史左、右巡使（《国史补》、《唐会要》卷60《殿中侍御史》）。宋前期沿置，差殿中侍御史充，元丰改制罢（《通考·职官》7《御

史台)。

职掌 凡朝会,于殿中纠察文官之不如法者,及文官常参官班簿、请假、禄料(《石林燕语》卷10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)。

简称 ①巡使。右巡使、左巡使均可省称巡使。《石林燕语》卷10:“有御史为巡使者,法当独立于殿庭之南,北向,以察百官失仪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祥符御史台》:“又有左、右巡使,分纠违失。”②右巡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:“又有左、右巡使,掌朝廷纪纲、分纠违失及文武常参班簿、禄料、假告。凡文官违失,右巡主之。”

左巡使 临时差遣官名。凡朝会,职掌纠察武官不如法者,及武官常参官班簿、请假及禄料。余与“右巡使”同。

简称 左巡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:“凡武官违失,左巡主之。”

监祭使 临时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唐监察御史有监祭祀之职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《御史台》)。宋前期,凡行祭祀大礼,临时差监察御史充监祭使,检视行事宜受誓戒及致斋,有无出缺与不敬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)。元丰改制罢。

简称 监祭。《宋会要·礼》14之7:“旧制,差监察一员充监祭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1:“凡祭祀则兼监祭使。”

廊下使 临时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皇帝在后殿坐朝,百官入阁至后殿上朝,或于廊下赐酒食,则由廊下使监食。廊下使差御史充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)。元丰改制罢。

监香使 临时差遣名。隶御史台。掌国忌行香时纠察,由御史充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御史台》)。

台案 御史台案,为吏人办事机构,有内弹、外弹、杂事诸案。御史台分案有变化。宋初有内弹六案、外弹三案、杂事五案,共十四案;至咸平元年,存十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元丰改制时,为十一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)。

内弹案 太祖、太宗朝内弹有六案,即百司案、待制案、两县案、新赐案、职田案、六品案,真宗咸平时存百司、待制、两县案。

简称 内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9:“故事:台案

有内、外弹。”同前书55之5:“御史台定职掌(吏人)四十七人,……所掌内弹六案,百司、待制、两县三案仍旧外,新赐、职田、六品三案不行。”

百司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掌管弹纠在京百司案牍及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待制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掌管弹纠待制以上侍从官案牍及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两县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掌管弹纠京畿开封、祥符两县官司、官吏案牍及文字行遣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新赐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真宗朝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职田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真宗朝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六品案 内弹案名之一。真宗朝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外弹案 太祖、太宗朝外弹有三案,即刑狱案、色役案、六品案。真宗咸平元年时存刑狱、色役二案。

简称 外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9:“故事:台案有内、外弹。”同前书55之5:“外台三案,刑狱、色役二案见行,六品一案不行。”

刑狱案 外弹案名之一。掌管外推刑名案牍及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色役案 外弹案名之一。掌管各种名目差役词讼案牍及行遣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六品案 外弹案名之一。真宗朝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杂事案 御事台杂事案,有礼钱(光礼钱)案、赃罚案、月申案、支计案、解补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5)。

前司 御史台前司,除六察吏以外的台吏公廨总称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3、24)。

驱使官 吏人名。隶御史台前司。赍牒追取与所推勘公事有关人或文字、物事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)。

主推 台狱,隶四推。勘鞫公事时,为推直官之

下手,供给使、用刑等。四年任满无过失,出职授三班奉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3)。

推司 台狱吏,隶四推。职事与主推同,位次于主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9)。

四推令史 狱吏名,隶四推。看押犯人,每日酉时与直官点名、锁牢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3)。

四推书吏 狱吏名,隶四推。审讯犯人时记录口供及抄写文案等。三年任满无过失,转主推,再供职二年,出职授三班奉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3)。

书写人 吏名。御史台狱或因书吏人手不足,特添差书写人,供抄写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9)。

主管班次 吏人名。隶御史台前司。掌管朝会、典礼殿下班次仪范规矩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4)。

引赞官 吏人名。隶御史台前司。掌管朝会、典礼殿下班次导引,次于主管班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4)。

知班官 吏人名。隶御史台前司。四参等朝会,下殿编排侍立班次,及祠祭大礼纠察禁卫导从秩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17、21)。

贴司 吏人名。隶六察。书写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5之25)。

西京留守司御史台 官署名。

职源 唐朝有东都留台,是为置留守司御史台之始(《唐会要》卷60《东都留台》)。宋初已置西京留守司御史台(《玉海》卷162《元祐御史台》)。南宋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)。

职能 初为前执政官休老养病之所,除国忌例行拜表行香公事之外,实无所事事;所谓纠举郡政遗失,亦多不举行。熙宁二年十二月后,留台增员,用以安排不拥护新法而退下的监司以上官员,如司马光判台十七年,已非宋初优老之制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9、《石林燕语》卷4)。

编制 ①初,管勾留台事一人,知河南府兼管勾一人。如三品以上官充任,则称判留台事。②熙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增管勾官或权判一员。吏

额有令史、驱使官、知班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、39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留台。《石林燕语》卷4:“两京留台皆有公宇,亦榜曰‘御史台’。”②西京留台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1:“公(司马光)果辞诏命,乞西京留司御史台,以修《资治通鉴》。……司马温公为西京留台。”③西都留台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8:“熙宁初,宗道自西都留台领宫祠以卒。”④西京留司御史台。全称应为西京留守司御史台,然宋人多习称留司御史台,留守司御史台反罕用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:“诏西京留守司御史台置令史、驱使官二人。”⑤外台。《宋史·吴育传》:“以集贤院学士、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。外台不领民事。”

管勾西京留守司御史台公事 差遣名。不及三品的朝官领留台,则称管勾公事。掌国忌拜表行香,纠察班列不肃,余无所事事,实为养老退闲之地(《通考·职官》7《御史台》)。

简称 ①管勾台事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:“管勾台事各一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:“光禄少卿张子立权管勾西京留司御史台公事。”②西台。《宣和书谱》:“李西台居洛中,以林泉自娱。”《宋诗纪事》卷3《李建中》:“累官直集贤院,掌西京留守司御史台,爱洛中风土,遂居之,人谓之‘李西台’。”

判西京留守司御史台 差遣名。三品官以上领西京留守司御史台事者,带“判”字,不及三品者称“管勾”或“权判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)。

简称 ①判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:“管勾台事各一人。旧曰判台。”《宋史·晁迥传》:“特拜工部尚书(正三品)、集贤院学士、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:“他官止云‘权’,迥以三品故云‘判’。”②西京留台。《石林燕语》卷4:“皇祐间,吴正肃公为西京留台,独举其职。”《宋史·吴育传》:“以集贤院学士、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。……谥正肃。”③留台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1:“时司马温公判留司御史台,因朝谒应天院神御殿。……朝谒应天院,留台职也。”④西京御史台。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:“请判西京御史台归洛,自是绝口不论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

之39：“(元丰四年)知许州、端明殿学士、兼翰林侍读学士、右谏议大夫司马光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。”⑤判西京留守御史台。《长编》卷173戊子：“吴育为集贤院学士、判西京留守御史台。”同前书卷175辛卯：“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吴育知陕州。”

南京留守司御史台 官署名。

职源 北宋庆历五年(1045)九月十八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157庚子)。南宋罢。

职掌、编制 与“西京留守司御史台”同。

简称 ①南京留司御史台。《玉海》卷162《元祐御史台》：“庆历五年九月十八日置南京留司御史台。”《长编》卷157庆历五年五月庚子：“置南京留守司御史台。”②留台。《石林燕语》卷4：“两京留台，皆有公宇，亦榜曰‘御史台’。”

管勾南京留守司御史台公事 差遣名。

除例行国忌拜表行香公事之外，无所事事，实为重臣退居养老之散地。熙宁二年后，用以安排不拥护新法而退下的监司以上官员，偶有特命者(《石林燕语》卷4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9)。

简称 ①管勾南京留司御史台。《长编》卷176壬午：“杜衍言：‘臣男诉，秘书丞、通判应天府，乞候成资日，就差管勾南京留守御史台公事。’”②管勾台事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：“管勾台事各一人。”

判南京留守司御史台 差遣名。三品以上朝官领留司台，称“判”，不及者称“权判”或“管勾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、39)。

简称 ①判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：“管勾台事各一人。旧曰判台。”②留台。《长编》卷223己丑：“王陶判南京留司御史台。初乞致仕。上不许，遣中使慰问。固以病乞留台。许之。”

北京留守司御史台 官署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庆历七年(1047)六月二十一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160壬戌)。南宋罢。

职掌、编制 与“西京留守司御史台”同。

简称 ①北京御史台。《玉海》卷162《元祐御史台》：“(庆历)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壬戌置北京御史台。”②北京留司御史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：“(庆历)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置北京留司御史台。”《长编》卷160庆历七年六月壬戌：“置北京留

守司御史台。”

管勾北京留守司御史台公事 差遣名。

职掌 与“管勾南京留守司御史台公事”同。

简称 ①管勾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8：“诏置北京留司御史台，仍差太常少卿马绛管勾。”②管勾台事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：“管勾台事各一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9：“熙宁二年十二月，诏令三京留司御史台添权判或管勾官一员。”

三京留守司御史台

西京、南京、北京

留守司御史台合称。

简称 ①三京留司御史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三京留司御史台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：“三京留守司御史台。”②留司御史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37：“留司御史台差遣。”③留台。《长编》卷344壬子：“宫观、留台月日，许与磨勘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4：“两京留台……，旧为前执政重臣休老养疾之地。……自创置宫观后，重臣不复为，率用常调庶官，比宫殿给使，请俸差优尔。”

御史台官

御史台官有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、侍御史知杂事、侍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言事御史、监察御史、殿中侍御史里行、监察御史里行。元丰七年后，已无侍御史知杂事、言事御史、里行。《要录》卷198丁酉：“依条称‘台官’，谓大夫、中丞、侍御、两院御史。又《御史台令》，称两院御史者，谓殿中侍御史、监察御史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天子法官。《宋史·梁焘传》：“御史者，天子之法官也。”②台史。御史中丞称台长，中丞以下御史通称台史。《挥麈录·余话》2：“初，(秦)会之为御史中丞，……少焉属稿，遂就呼台史连名书之。会之既为台长，则当列于首。”③台官、台臣、宪官、宪府官。《玉壶清话》卷5：“(赵昌言)未几拜中丞。上幸金明池，旧例无台臣从游之制。太宗喜之，特召预宴，自公始也。”《东轩笔录》卷13：“旧制，宪府官不预游宴。太宗幸金明池，召中丞赵昌言，上元观灯，召知杂谢泌。宪官预宴，自二人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7：“出侍御史范师道知常州，殿中侍御史赵抃知睦州。中书虽有台官二年出知州条，然久不用。”④台宪。《玉壶清话》卷5：“(真宗)闻之，谓宰臣曰：‘(王著)善规益

者也，宜居台宪。”后终于殿中侍御史。”⑤耳目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7之21：“台臣耳目之官。”⑥争臣。宋代御史台官也许谏诤言事，故亦称争臣。《挥麈录·余话》卷2：“初，会之为御史中丞，虏人议立张邦昌以主中国。先觉（马伸）为监察御史，抗言于稠人广坐中，曰：‘吾曹职为争臣，岂可坐视缄默，不吐一词？’”⑦御史。御史台官通称。《麈史》上《台议》：“御史俸薄，故台中有聚厅向火、分厅吃食之语。熙宁初，程颢伯淳入台为里行，则反之，遂聚厅吃食、分厅向火。”⑧冠豸、獬豸、豸官、豸。御史台官特征称。因御史台官戴獬豸冠（亦称法冠），有角。据传，獬豸为独角兽，能用角去触心术不正之人。《鼠璞》卷上《獬豸》：“今人见御史，旧有獬豸冠，单呼为豸，可笑。”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卷19《晁公武除监察御史制》：“御史府寄朕耳目，苟非其人，不在兹选。……冠豸在列，肃我天宪。”《齐东野语》卷20《庆元、开庆六士》：“豸官陈过。”《汉官仪》：“御史，四人，持书，皆法冠，一名柱后，一名獬豸。獬豸，兽名，知人曲直，触邪佞。”《宋史·舆服志》4《朝服》：“御史则冠獬豸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227《侍御史》：“刘毅子峻，正直有父风，为御史，库失火，尚书郭彰率百人自卫，而不救火。峻正色诘之。彰怒曰：‘我能截卿角也。’峻勃然谓彰曰：‘君何时敢恃宠作威作福，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？’命纸笔奏之，彰不敢言。”

留都獬豸 三京留守司御史台官别称。《宋诗纪事》卷8《睢阳五老合诗》：“诏恩分务许优闲，肯借留都獬豸冠。”

二、谏院门

谏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宗雍熙初已见谏院之名，为谏官治事之所。仁宗明道元年七月以门下省为谏院，或谓专门置局自此始（《长编》卷25雍熙元年七月庚申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2）。元丰五年改制罢谏院之名。南宋初，中书、门下后省谏官仍以谏院为称。建炎三年三月六日，谏院不隶两省，专门置局于都堂近侧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6，《长编》卷360庚辰）。

职掌 职在拾遗、补阙。凡朝政阙失，大者在朝廷进

谏规正；小者，上实封论奏。即自宰相以下至百官，自中书门下（南宋为三省）至百司，任非其人，事有失当，都有责谏正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、55）。

编制 ①北宋前期，判院官一人，知谏院官六人；左、右司谏与左、右正言入院供职者，须别降敕命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《谏院》）。②南宋之制，谏院官额：左、右谏议大夫各一人，左、右司谏各一人，左、右正言各一人（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《台谏员数回奏》）。

别名 ①谏省。《长编》卷172三月丁未：“兵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包拯为龙图阁学士、河北都转运使。拯在谏院逾二年。”原注：“（吴）奎岂与拯同在谏省时论列？”②谏署。《长编》卷175十月丁巳：“御史中丞孙抃奏留（唐）介、或补谏署。不报。”原注：“介后以章制知谏院。”

知谏院 差遣官名。北宋前期，在谏院实际供奉言事职事者，称知谏院。知谏院官多由非言事官兼领，如“起居舍人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12己未）、“户部员外郎、天章阁待制、知谏院”（《长编》卷189戊辰）。

职掌 职在谏诤朝政阙失，大则廷议、小则上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0，并参“谏院”条）。

别名 ①谏官。知谏院通称。《长编》卷169戊辰、癸亥：“谏官包拯。”“知谏院包拯。”②知谏官院。《长编》卷177壬申：“乞知谏官院及知杂御史如当擢用，不计资任……诏自今谏官及知杂御史除改旋取进止。”

三、大理寺门

大理寺 官司名。

职源 春秋晋国时有大理官（《韩诗外传》）。秦朝廷尉，于西汉景帝中元六年（前144）改名大理，九卿之一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大理寺之官司名，始于北齐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大理卿》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内外诸司刑案，如有冤诉或上奏，由大理寺掌推鞠覆审；然后送审刑院详议，讫，同签署上奏于朝。大理寺断狱有冤，送御史台断，仍未息诉，即命大臣置制院推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《大理寺》、《云麓漫钞》卷1）。②元丰元年十二月至元丰五年五月试行新官制期间，大理寺置